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3〕75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珥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珥玛”、“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3年9月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国信证券作为海珥玛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现将海珥玛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健能
注册地址	南通开发区通顺路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海珥玛植物油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9月1日
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9-11 月	1、学习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了解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 2、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一些具体要求。 3、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内容、学习《刑法》和《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罚则的相关内容。	组织自学	单兴、吴风来、范羽总体协调辅导工作，马敏英、陈博、李经纬、董礼、曲笛、吴泽昕、瞿泽伟、黄新风负责法规学习组织工作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1、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学习《刑法》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罚则的相关内容。 2、学习 2023 年 2 月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制度中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等主要业务规则。	组织自学	单兴、吴风来、范羽总体协调辅导工作，马敏英、陈博、李经纬、董礼、曲笛、吴泽昕、瞿泽伟、黄新风负责法规学习组织工作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1、了解辅导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全面注册制下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 2、学习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介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的责任。 3、普及股份制基础知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了解股份公司的	集中授课、专题讲座	单兴、吴风来、范羽总体协调辅导工作，马敏英、陈博、李经纬、董礼、曲笛、吴泽昕、瞿泽伟、黄新风负责法规学习授课工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		
2024 年 5 月-7 月	1、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一些具体要求。 2、介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如何制定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证监会财务报告专项核查的相关内容	集中授课、 专题讲座	单兴、吴风来、 范羽总体协调 辅导工作，马敏 英、陈博、李经 纬、董礼、曲笛、 吴泽昕、瞿泽 伟、黄新风负责 法规学习授课 工作
2024 年 9 月-11 月	1、协助并督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内容、学习《刑法》和《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罚则的相关内容。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组织学习《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内容。	集中授课、 经验交流	单兴、吴风来、 范羽总体协调 辅导工作，马敏 英、陈博、李经 纬、董礼、曲笛、 吴泽昕、瞿泽 伟、黄新风负责 法规学习组织 工作；谢嘉、周 蓓蓓负责会计 制度、准则培训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7、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2 月	1、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集中授课 与考试	单兴、吴风来总体协调辅导工作，范羽、马敏英、陈博、董礼、曲笛、吴泽昕、瞿泽伟负责法规授课工作、组织考试；谢嘉、周蓓蓓负责会计试题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珥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9月6日

